

##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。现就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诚志”）拟为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长青”）申请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，南京诚志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（贷款人）、陕西长青（借款人）、惠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原保证人）共同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将西行保字（2012）第001号《保证合同》中的保证人由惠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诚志。

#### 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南京诚志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贷款人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

借款人：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原保证人：惠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新保证人：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

贷款人和借款人于2012年12月21日签订了《固定资产及项目贷款借款合同》（合同号：西行借字[2012]第001号），贷款期限8年，贷款金额40,000万元，该笔贷款由以下保证人提供按份担保并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。具体为：1、惠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担保17,500万元（西行保字（2012）第001号）；2、宝

钢金属有限公司担保 3500 万元（西行保字（2012）第 002 号）；3、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8500 万元（西行保字（2012）第 003 号）；4、陕西省煤田地质有限公司担保 10,500 万元（西行保字（2012）第 004 号）。

目前贷款余额 11,500 万元，上述各保证人在主债权项下的担保比例不变。本次经原保证人惠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申请，将西行保字（2012）第 001 号《保证合同》中的保证人由“惠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”。经各方协商一致，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，现就部分保证人变更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，各方约定如下：

1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保证人惠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在西行保字[2012]第 001 号《保证合同》项下的权利、义务由新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承继，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知晓并同意承继惠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在西行借字[2012]第 001 号《借款合同》及西行保字[2012]第 001 号《保证合同》中所应履行的全部义务，原保证人不再承担西行保字[2012]第 001 号《保证合同》项下的保证责任或义务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为[2012]第 001 号《保证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[2012]第 001 号《保证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除本协议中明确作出约定的条款之外，[2012]第 001 号《保证合同》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若本协议与[2012]第 001 号《保证合同》约定存在冲突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担保总额 17,500 万元（含本次公告的该笔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.08%。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。

陕西长青已向南京诚志出具了《反担保承诺函》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补充协议；
- 3、反担保承诺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5日